

火炬区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开展大关县贫困劳动力 培训补贴方案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发《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中农农财〔2020〕15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口帮扶大关县贫困劳动力稳岗培训力度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在我区企业就业。制订大关县贫困劳动力培训补贴方案。

一、补贴依据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41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山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全面加力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中扶组〔2020〕7 号）精神，针对大关县籍贫困劳动力开展技能、稳岗培训，对培训机构给予培训补贴。

二、补贴经费来源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下拨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培训机构。

四、补贴培训标准

一次性 1000 元。

五、补贴所需资料

- 1、火炬区就业补助资金（单位）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，附件 1）。
- 2、大关县籍贫困劳动力培训花名册（一式三份，见附件 2）。
- 3、培训计划、培训课程安排表、学员签到表、培训照片等相关资料。
- 4、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（一式三份，提供开户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- 5、开具补贴收据。

六、补贴发放程序

培训机构提出申请，经火炬区组办（人社分局）审核后报区扶贫办同意后，由区主管部门划拨培训补贴资金。

